

## 食堂问责管理制度

# 福建建筑学校

### 福建建筑学校食堂的问责管理制度

#### 一、适用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食堂相关人员

#### 二、责任

学校食堂相关人员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三、对象

学校食堂所有人员

#### 四、目的

为了积极提升学校食堂供餐标准，规范学校的统一管理。经总务科研究决定对食堂经营管理员及其员工参照学习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现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食堂经营的特点明确如下。食堂经营管理员及所有食堂员工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违规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罚，并按照处罚的等级予以对应经济处罚。

#### 五、内容

1. 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条例》、福建省卫生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福建省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荣誉，有

较强的为师生服务的意识,根据学校情况,要有针对性的经营思想,经营方法。投标人必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

3、食堂在学校规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承诺不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盖。

4、学校必须对食堂的合法经营提供支持,食堂所售商品不能高于同类市场价格,食堂应每月向学校膳食委员会报备所售商品价格清单,膳食委员会有权对所售商品价格进行核准,并对核准情况进行公示。

5、食堂全面经营管理食堂,食堂及食堂周边5米为经营者卫生包干区,中标人必须接受学校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检查。食堂负责食堂周围卫生、公共财物维护、安全保卫等。所聘员工工资、水电费、税费等由食堂负担,工作人员的辞聘、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合同签订等均由食堂负责。工作人员须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持证上岗,培训、体检、办证等的费用由食堂负责。工作要求按照卫生、劳动、教育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学校现行制度执行。

6、能确保每日早餐、中餐、晚餐及夜餐的正常供应。主食米面兼顾,并做到花色品种齐全(早餐小菜不少于8个品种,中餐菜不少于30个品种,晚餐不少于20个品种),保质保量,价格合理,每餐都有高(20%)、中(40%)、低(40%)三个不同价位的饭菜供应。供应品种实行最高限价,毛利率要求不超过20%。

7、学校与食堂成立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由双方若干人组成,膳

食委员会成员不定期对食堂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限期改正。每学期召开 1—2 次会议，共同商讨提高后勤服务质量问题。

8、食堂应认真搞好食品采购、加工、仓储工作，出售食品必须保证质量，要有可靠的进货渠道，定点采购，食品、物品必须有卫生合格证，并登记保管好以备查，做好进货记录，每次进货要接受膳食委员会的抽样检查。严禁“三无”物品、变质腐烂、裸露食品及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物品。坚持当天出售饭菜 48 小时留样制度，且留足样品，如出现食物中毒等事故，则由食堂承担有关经济、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9、食堂在膳食经营过程中不得经营定型包装类食品及饮料，违者予以处罚。

10、食堂必须严格按校方作息时间营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营业时间，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休息。食堂严禁向学生强迫消费或给学生赊帐。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食堂负责。

11、食堂在承包经营期内，独立享有和承担食堂的一切债权债务，与学校无关。食堂现有设施设备无偿借给中标人使用（合同到期归还招标人），缺少部分由经营者添置；中标人要爱护招标人的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损坏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负责更新。

12、食堂不得对学校学生人数或住校学生人数变化提出异议。食堂必须使用油灶（禁止用煤）。使用柴油、液化气费用自理，并要严格做好防爆、防火工作。

13、按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要求，食堂须与学校签订有关安全和卫生责任书。在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国家、市、区行政机关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台的有关学校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经营者必须无条件服从、履行，并接受相应的监督。

14、食堂所聘员工，必须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体检，培训合格后持健康证上岗，工作中必须穿戴工作衣、帽。餐饮具使用前食堂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5、安全文明生产，发生责任事故由经营者负全责。

## **六、违反和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

1、若食堂不按规定经营，受到上级批评以上处理的，学校立即终止合同，同时食堂必须全额上缴管理金额。

2、食堂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经营，也不得超范围经营，否则视为违约，学校除收回管理经营权外，所交的管理金额等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3、因食堂的经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及经济责任，由食堂承担。

4、因上级政策变化，提前解除合同的，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七、特别说明**

1、学校只提供经营场所，出让经营管理权，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由经营者承担；若由学校添置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学校所有。

2、经营期满后，食堂的存货由经营者自行处理，并应在合同期满

后两周内清理完毕，把场地移交给学校后方可与学校进行结算，逾期学校有权对食堂的存货进行处理，损失由经营者承担。

以上规定经总务科研究送达食堂签收后立即生效，福建建筑学校总务科具有最终解释权。

